

独立董事对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定期）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定期）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提请审议〈关于 2022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关于 2022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

二、《关于提请聘任罗黎明先生兼任公司首席信息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罗黎明先生的个人简历、任职资格等有关情况,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

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罗黎明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履行公司首席信息官职务的要求；罗黎明先生的聘任程序规范，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罗黎明先生兼任公司首席信息官。

独立董事：刘瑞中、王珍军、刘淳、罗卓坚

2022年8月30日